新街发〔2022〕4号

关于印发《新沟镇街 2022 年大数据比对发现问 题核查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大队、社区,相关科室,二级单位:

《新沟镇街 2022 年大数据比对发现问题核查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街道办事处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9 月 20 日

新沟镇街 2022 年大数据比对发现问题核查 整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大数据比对发现问题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大数据比对发现问题核查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组发〔2022〕10号)、《中共东西湖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22 年大数据比对发现问题核查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农组发〔2022〕2号)精神,切实推动我街 2022 年大数据比对发现问题核查整改工作,结合我街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检查项目

根据省纪委"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反馈问题线索,涉及我街共有两大类 5 个方面 11 条问题线索,具体内容如下:

(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按照党中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在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社会保障类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监测对象 2021 年

登记享受教育帮扶、综合性保障性帮扶等4项到人到户类帮扶资金、项目数据与相关主管部门下发资金、项目分配数据进行比对,检查享受政策是否到位,重点发现统计数据中显示已享受政策而实际未享受、按政策应该享受而实际未享受、违规享受政策待遇等问题。

(二) 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到人到户项目资金

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2项乡村振兴到人到户资金,以及高龄津贴、大中型水库原迁移民直补资金、失业保险资金等3项民生领域到人到户资金的2021年发放情况与人口等基础数据进行比对,检查政策是否落实精准、资金发放是否到位,重点发现贪污私分、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吃拿卡要、优亲厚友、失职渎职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责任分工

- (一)街扶贫办。负责我街核查整改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统筹街工作专班开展复核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积极配合街纪工委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 (二)各相关业务科室。街农办、街民政办、街人社办、街 社会事务办等业务科室负责联系对接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政 策落实过程中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分析研究,完善政策措 施,为基层核查整改提供政策依据;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政

策解读和解答,指导入户核查工作,针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研究制定政策措施。

- (三)各相关大队、社区。负责组织力量配合街核查专班对区域内的问题线索逐一调查核实,按照"逐条逐项、见人见事、证据扎实、分析精准、意见具体"五条标准,采取"听对象陈述、查原始资料、看实际现场、问经手经办、访左邻右舍"五种方式,对疑点问题逐条入户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其查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推进建章立制。同时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于干部管理权限在市内其他地区或市直相关部门的问题线索,统一报街纪工委按有关规定分流处置。
- (四) 街纪工委。负责督促各单位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相 关业务科室履行监管责任; 对发现的贪污挪用、虚报冒领、截留 私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 对监 督检查工作中作风不实、弄虚作假等问题追责问责。

三、工作安排

监督检查工作于 9 月上旬开始, 11 月中旬结束,包括线索核查、立行立改、案件查处等工作,不分阶段、随核随改、边核边改、以核促改、随查随处。

9月下旬,召开全街大数据比对发现问题核查整改工作部署会。街道、大队(社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等相关政策规定及其落实情况进行公开,并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接收省纪委监委大数据监察系统比对发现问题线索后,各大队(社区)组织力量配合街核查专班对问题线索逐一调查核实,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街复核专班对查否的问题线索按 100%的比例进行复核,查否问题线索复核与线索核查同步推进。

对核查出来的违规违纪问题,随时发现、随时查处、随时整改。对查实的问题,根据性质不同,实行分类处置:对于涉嫌违纪违法需要追究责任的问题,交由街纪工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对于一般性违规问题,由业务科室组织整改纠正;对于系统性、普遍性问题,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建章立制。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新沟镇街运用大数据比对发现问题核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街党工委副书记万登峰任组长,街纪工委书记孙衍美、办事处副主任刘公胜、办事处副主任崔新平、农场副场长姜海军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街纪工委、街扶贫办、街农办、街民政办、街社会事务办、街人社办、街财政所等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扶贫办办公,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问题线索的研判、分析和指导。各大队、社区要切实担负起属地责任,负责组织力量配合街核查专班对区域内的问题线索逐一调查核实,并建立问题线索台账。
- (二)健全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工作联络机制。各业务科室、大队(社区)要明确专人负责核查整改工作,并将相关负责

同志和联络员信息报至工作专班。要建立健全宣传发动机制。各业务科室、大队(社区)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客户端、公开公示栏等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宣传活动。要畅通监督渠道,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和监督。各业务科室要指导大队(社区)加大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提升群众知晓率。要建立健全数据报送机制。各业务科室及时向街工作专班上报问题线索的核查、抽查、整改情况,业务科室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精准,问题处置情况于10月30日前上报省大数据监察系统。要建立健全首题整改机制。街工作专班对数据核查整改中发现的新建立健全问题整改机制。街工作专班对数据核查整改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上报。对一般性违规问题限时整改销号,对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移交街纪工委调查处理,对政策性、系统性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三)抓实整改问责。针对核查整改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立行立改,全面整改,举一反三,强化源头管控。对事实清楚、明显违规的应当立即整改;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迅速落实政策;对挤占挪用资金的,要坚决予以纠正追回。街纪工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既要查处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也要严肃查处核查整改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通过精准有力的追责问责,促进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解决,不断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保障乡村振兴高效推进。